

年來營收停滯，淨利由 101 年度之 1 億 3,124 萬 4 千元，逐年下滑至近 3 年度僅賸 1 百至 2 百多萬元。工研院表示，營收停滯是為因應市場需求增設之研究中心與科技中心所致，仍應因應新產業變化趨勢，以滾動式評估新單位成立之成本效益，並妥適分配研究資源之必要。請工研院於兩週內針對近五年來營收停滯，如何重新配置研究資源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

5、

鑒於中央研究院與浩鼎案的風暴未解，現又傳出準經濟部長李世光的弟弟李世介是浩鼎法人董事，妻子也持有浩鼎股份。而且按照蔡英文五大產業的規劃，新政府將大力用政府基金去扶持，在這些領域公司如果有特別的關係，會讓人民失去信心，心中會有疙瘩。為此，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：

1. 設有技術移轉中心進行及監督技術之移轉者，部分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，可能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，嗣設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，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，應訂定完善之技術移轉規範、利益迴避辦法，及員工工作規範等，以免員工利用政府及相關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，變相轉為個人之財富。

(二)各該財團法人會應遵循利益迴避，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且董事、監察人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、管理委員會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(三)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，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、個人簡歷資料（學、經歷）、薪酬、福利（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，以利國會監督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林德福

6、

有鑑於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明文規定，民間電廠等民營公用事業當年度盈餘超過資本額 25%時，超出部份的一半須提列為「用戶公積金」，以做為減少收費、對抗電價上漲之用；但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卻未依法要求麥寮、和平等 9 家民營電廠提列，積欠公積金 150 億元。追根究底，恐因能源局行政怠惰所致。為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民眾權益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週內提出檢討、解決方案，並送交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張麗善 蔡培慧 黃偉哲

7、

有鑑於工研院所投資之新創企業之組成結構，為工研院員工、顧問以個人名義持股設立，再由工研院轉投資並移轉技術，恐有違反利益迴避、影響市場自由競爭之虞。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，避免工研院圖利自家人，爰提案要求工研院兩週內提出檢討、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，以避免未來再有涉及利益輸送嫌疑之投資發生。